主旨：公告本館「珊瑚與珊瑚礁生物大量繁養殖的系統與方法(發明/ I278281)」(附件)非專屬授權受理申請相關事項。  
說明：  
一、依據本館92年12月4日海秘字第0920005564號函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」及97年6月19日海秘字第0970002331號函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技術移轉作業規則」。  
二、公告事項：  
（一）專利名稱：「珊瑚與珊瑚礁生物大量繁養殖的系統與方法(發明/ I278281)」。

（二）專利範圍：台灣。  
（三）技術說明：本發明是關於一種珊瑚與珊瑚礁生物大量繁養殖的系統與方法,其係設立可開放或密封的養殖水箱,底部有可集污和排污的裝置,其上舖設活砂,砂上堆置空心磚與岩石並加入海水,於養殖水箱中所養殖的珊瑚礁生物中可以吊式、立式和壁式等方式繁養殖,以及設一水流裝置可補充海水,吸抽海水並送回養殖水箱中,以促進生物交換循環和製造水流,並設一生物子代收集裝置,生物子代經由溢流進入裝有浮游生物網留存子代的收集管,收集管中保有適量海水使生物子代存活良好,並提供光能或食物裝置,而能進行珊瑚與珊瑚礁生物的大量繁養殖生產,使其極具高度經濟、水族、漁業、保育與教育價值。

（四）技轉方式：本案以非專屬授權方式，授權我國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、法人機構或團體。  
（五）授權期限：5年。  
（六）授權金（未稅）：新台幣21萬元，於簽約時一次付清，付款方式依合約規定。  
（七）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。  
（八）申請方式：申請業者需檢附：(一)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（表單三）；(二)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(表單四)；(三)公司登記證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(四)最近一年公司納稅證明影本等，向本館提出申請，並與本館簽定合約後據以實施。  
（九）其他事項：所需文件附檔，於本館網站下載，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洽本館產學合作中心。